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公正的原则，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授权董事会设立慈善信托计划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有权决定公司对外捐赠事项，公司董事会本次向股东大会申请授权董事会在不超人民币2,000万元（含2,000万元）额度内择机设立慈善信托、制订慈善信托管理细则、监督慈善信托日常运作等相关事项，旨在重新树立安信信托作为上市持牌金融机构的良好社会形象，该事项兼顾了企业社会责任和后续经营业务有序恢复的实践需要，长远来看有利于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该事项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的召开、审议、表决程序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上述事项。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陈世敏

王开国

张军